

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課研組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、八、九年級之學生(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。

伍、國中組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請參照下表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1. 西畫類	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書法類	1. 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國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4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 5. 書法類以送件為原則，但取得全國賽代表權學生，須依承辦學校通知參加 115 年 10 月 16 日(五)下午的現場書寫。
3. 平面設計類	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。 2.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						
5. 水墨畫類	1. 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					
6. 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table><tr><td>1/20</td><td>○○</td><td>王小明</td></tr><tr><td>第幾件/數量</td><td>題目</td><td>姓名</td></tr></table> 4.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。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陸、收件時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9 月 14 月(一)放學前**截止，請填妥並貼好報名表後，將作品送到**教務處課研組**。（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，報名表不足請到教務處領取，或重覆複印。）

柒、評選：

一、 各類別評選出**特優 3 名、優等 2 名、佳作若干件**，並依實際狀況增減名額。

二、 **特優及優等**將代表本校參加**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**。

捌、獎勵：入選作品學生將頒予獎狀，**特優**另記嘉獎乙次。

玖、備註：

一、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（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）不得參賽。

二、 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
三、 附件一報名表內，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

代課、代理之指導老師)。收件後，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四、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
五、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
六、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七、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八、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九、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(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)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、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十一、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；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
十二、 本校對於參賽得獎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畫冊及光碟等權利，光碟並授權學校自行燒錄，供學校教學上使用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十三、 參加全國賽作品應與市賽為同一作品(書法類作品除外)，不得修改或重作，未按規定者，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。

壹拾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中)

類 國中組 ☐ 美術班 ☒ 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新北市
學校/年級/科系	達觀國中小____年級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 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規定處置，並願自 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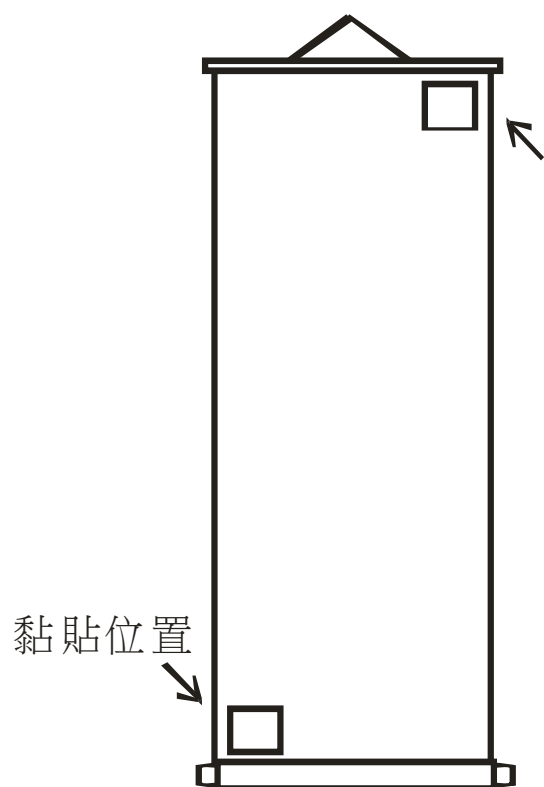
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中)

類 國中組 ☐ 美術班 ☒ 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新北市
學校/年級/科系	達觀國中小____年級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 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規定處置，並願自 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
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

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黏貼位置

